

# 高等教育局

## 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學歷資格申請表

### 一、申請院校資料

院校名稱：		
是次申請共提交教學人員資料表份數	首次申請	重新申請
	份	份
院校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郵：	電話：

### 二、申請須知

- 1 有關規定適用於符合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所指，且未獲高教局批准在指定高等院校、課程或範疇任教之高等院校教學人員。於高等院校內任教非高等教育課程的人員除外。
- 2 申請院校須為認可的本澳高等院校，或正申請認可為本澳高等院校的機構。
- 3 申請院校應填寫“申請表”及為每一位教學人員填寫一份“教學人員資料表”。
- 4 高教局將為每一位教學人員作獨立個案分析，並於收到申請件翌日起計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如需補交資料，則審批時間由補交文件後之翌日重新計算。
- 5 無論是否獲得批准，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
- 6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6.1 申請院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
  - 6.2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有關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
  - 6.3 申報者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刪除或封存於高教局的個人資料。
  - 6.4 高教局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會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同時如欲參閱上述法律，可以瀏覽相關網站。
- 7 倘被證實存在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的情況，高教局可撤銷有關批准，且不妨礙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 三、申請院校代表聲明及簽署

本人已細閱申請須知之內容，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實及最新文本，以及同意高等教育局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將有關資料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

申請院校代表人簽署及蓋章\_\_\_\_\_

日期\_\_\_\_\_

# 高等教育局

## 教學人員資料表

1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教學人員學歷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批准教學人員學歷資格，但因任教院校、課程或範疇、任教課程所頒授的學位等任教狀況有所改變而重新提出申請		
2 教學人員及工作內容說明		
姓名	中文(須與證件相同)	
	葡文/英文(須與證件相同)	
所屬院系		
任教課程		
任教範疇		
其他與教學相關的科研工作		
3 院校學術及教學機關認為有關教學人員具資格從事相關高等教育工作的理由說明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4 提交文件

- 以附件方式與資料表一同遞交。
- 如教學人員因改變任教狀況而重新作出申請，則只須提交更新部分的相關文件。

(1) 院校學術及教學機關認為有關教學人員具資格從事高等教育工作的確認或推薦文件

(2) 教學人員的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教學人員具有專業經驗或其他資格的證明文件

(4) 其他有利審批之文件，請註明：

\_\_\_\_\_

\_\_\_\_\_

備註：一份資料表只可為一位教學人員提出申請；如擬為多個教學人員申請，請另表作出。

申請院校代表簽署及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